

本資料由 (上市公司) 1110 東泥 公司提供

序號	1	發言日期	114/08/12	發言時間	16:15:14
發言人	黃薪翰	發言人職稱	財務部副總經理	發言人電話	07-2711121
主旨	公告調整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使用權資產金額				
符合條款	第 20 款	事實發生日	114/08/12		
說明	1.標的物之名稱及性質（如坐落台中市北區X X段X X小段土地）： 高雄市前金區五福三路21號六樓之1 2.事實發生日:114/8/12~114/8/12 3.董事會通過日期：民國114年8月12日 4.其他核決日期：不適用 5.交易單位數量（如X X平方公尺，折合X X坪）、每單位價格及交易總金額： 交易單位數量:約243.35坪(含公共設施面積51.17坪) 每單位價格:510元/坪，月租金新台幣124,109元(含稅)(更新)， 合計年租金共新台幣1,489,308元(含稅)(更新)。 使用權資產金額:新台幣19,061,359元(更新)。 6.交易相對人及其與公司之關係（交易相對人如屬自然人，且非公司之關係人者，得免揭露其姓名）： 交易相對人：鄭陳敦玲 與公司之關係：關係人 7.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並應公告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及前次移轉之所有人、前次移轉之所有人與公司及交易相對人間相互之關係、前次移轉日期及移轉金額：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房屋位於高雄市中心位置，地理條件良好，本公司長期以此為辦公地點，維持穩定營運基礎。 前次移轉之所有人：不適用 前次移轉日期：不適用 前次移轉金額：不適用 8.交易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曾為公司之關係人者，尚應公告關係人之取得及處分日期、價格及交易當時與公司之關係： 不適用 9.預計處分利益（或損失）（取得資產者不適用）（遞延者應列表說明認列情形）：				

不適用

10.交付或付款條件（含付款期間及金額）、契約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租期1年，租金以每6個月為一期，全年度分為二期。

11.本次交易之決定方式（如招標、比價或議價）、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及決策單位：

本次交易之決定方式：議價。

決策單位：董事會。

12.專業估價者事務所或公司名稱及其估價金額：

不適用

13.專業估價師姓名：

不適用

14.專業估價師開業證書字號：

不適用

15.估價報告是否為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否或不適用

16.是否尚未取得估價報告：否或不適用

17.尚未取得估價報告之原因：

不適用

18.估價結果有重大差異時，其差異原因及會計師意見：

不適用

19.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不適用

20.會計師姓名：

不適用

21.會計師開業證書字號：

不適用

22.經紀人及經紀費用：

不適用

23.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或用途：

辦公處所使用

24.本次交易表示異議之董事之意見：

不適用

25.本次交易為關係人交易：是

26.監察人承認或審計委員會同意日期：

民國114年8月12日

27.本次交易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是

28.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規定
評估之價格:不適用

29.依前項評估之價格較交易價格為低者，依同準則第十七條規
定評估之價格:不適用

30.前已就同一件事件發布重大訊息日期： 不適用

31.其他敘明事項：
無

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